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2號

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富泉

相 對 人 江孟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不相識，本票性質為提示證券，若相對人為真正執票人，應於行使追索權前，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並做成拒絕證書等語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)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

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（二）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有效之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尋訴訟程序救濟之。從而，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三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即提示日)	
1	114年6月25日	5,000,000元	114年7月25日	CH237571